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吳健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培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葉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蘇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採納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即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之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佔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培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